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自觉遵守考试时间，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抽签、候考、应考，考生在面试当天按规定时间凭身份证、学生证（或退伍证）进入候考室，逾期未到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应自觉服从面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工作人员，违者一律取消考录资格。

三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请将手机等通讯联络工具关闭装入信封并写上姓名，与携带的其他资料一并交候考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面试前在候考室等候，不得与外界联系，不得大声喧哗；未经工作人员许可，不得离开候考室。违者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与考试有关的资料和手机等通讯工具。面试结束后，不准带走试题、草稿纸等。违者一律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经工作人员传号后，考生跟随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考场。

六、考生面试结束凭身份证到候考室外向工作人员领取委托保管的物品，物品领取后立即离场，不得在候考室、考场四周逗留、讨论，不准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应试者泄露试题。